（上接B058版）

5、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开发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不含限制项目）；无线电通讯器材软件的技术开发；通信工程的咨询和相关的技术服务；系统集成；计算机软件和通信软件开发；视频监控系统技术开发和销售及相关的技术咨询和服务（以上各项不在限制项目）；开发、销售数码产品；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自有物业租赁（不含限制项目）。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制造；移动通信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生产矿用对讲机、防爆通讯产品及配件、无线电通讯器材及配件；手机、通讯类产品、电子类产品、执法记录仪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6、担保人与被担保人的关系：诺萨特、海能达技术服务系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鹤壁天海系本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7、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本公司最新的信用等级为AA-。

8、被担保人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2025年三季度	2024年度
营业收入	227,211.40	373,651.14
净利润	23,374.08	-280,294.26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总资产	907,102.42	962,154.86
所有者权益	154,981.84	131,588.29
资产负债率	83.97%	86.32%

备注：以上为被担保方单体数据，2024年度数据已经审计，2025年三季度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子公司海能达技术服务、诺萨特为公司上述民生银行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子公司鹤壁天海为公司上述浙商银行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23,000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以名下编号为深房地字第 4000551355 号、深房地字第 4000462914 号、深房地字第 4000470264 号、深房地字第 4000468516 号、深房地字第 4000467332 号、深房地字第 4000508428号为公司上述综合授信项下的债务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1,000万元的抵押担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本次担保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担保总额（包括审批额度及实际担保余额）为281,426.64万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88,314.02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7.00%；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余额为0万元，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因对外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等事项。

特此公告。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56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议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12月12日（星期五）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15:00。

5、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6、股权登记日：2025年12月5日（星期五）。

7、出席对象：

（1）截止2025年12月5日下午15:00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加会议表决；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并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二），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召开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二、会议审议事项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陈清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蒋叶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康继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宇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兴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告。

议案1、议案2采用累积投票表决方式，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的表决分别进行。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人已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异议。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需要完成网络投票系统服务机构的规定及相关规则规定进行身份认证，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将根据相关规定的规则当日通知。

二、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时间：2025年12月9日（星期二）上午9:00-下午17:00。

2、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3、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或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4、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人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东账户卡等办理登记手续。

5、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须在2025年12月9日下午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登记地点），不接受电话登记。

6、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北区北环路9108号海能达大厦。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1月26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583”，投票简称为“海能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 0 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议案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 选举非独立董事（如议案1，有6位候选人）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5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给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6的乘积。

② 选举独立董事（如议案2，有3位候选人）

可表决的股份总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票数平均分配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也可以在上述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持有的股数与3的乘积。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5年12月12日上午 9:15-9:25，9:30-11:30 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2日9:15至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付诸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或反对某项议案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5人			
1.01	选举陈清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蒋叶林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孙鹏飞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4	选举于平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5	选举康继亮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2.01	选举张宇斌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李国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3	选举王兴军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非累积投票提案				
3.00	关于续聘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使用公积金弥补亏损的议案	√			
5.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6.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7.0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8.00	关于修订《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			
9.00	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修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或名称(签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及性质：

委托人股东账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附注：

1、请在选项上打“√”，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或不选无效；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3、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自委托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时止。

证券代码：002583　　证券简称：海能达　　公告编号：2025-055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5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海能达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做出部分更新，具体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所有“股东大会”	“股东会”
第一章 总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条 为维护公司、股东、职工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董事长辞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在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
新增	第九条 法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从事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果由公司承受。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法定代表人越权代限的规定，不得对抗善意相对人。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职务造成他人损害的，由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公司承担民事责任后，依照法律或者本章程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十条 公司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新增	第十三条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份	第三章 股份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六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
第十八条 公司发起人为陕西怀、曾丽敏、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等持有的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其出资金额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66号）验证。认购的股份数量、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发起人为陕西怀、曾丽敏，设立时各发起人以其等持有的深圳市好易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其出资金额经深圳市鹏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0年2月22日出具的《验资报告》（深鹏所验字[2010]066号）验证。认购的股份数量、比例及出资方式如下： 公司设立时发行的股份总数为16,000万股，面额股的每股金额为1元。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发起人未按照下列期限将其所认购的股份全部缴足的，其余股东有权要求其他发起人缴足其应认购的股份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二条 公司成立后，如发起人未按照下列期限将其所认购的股份全部缴足的，其余股东有权要求其他发起人缴足其应认购的股份并赔偿因此给公司造成的损失。
第二十条 公司成立后，如果发起人以其他资产抵作股份的出资，必须履行资产评估、财产权转移手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第二十三条 公司成立后，如果发起人以其他资产抵作股份的出资，必须履行资产评估、财产权转移手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不得作为出资的财产除外。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五条 公司不得收购本公司的股份。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四条 公司收购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七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收购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在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八条 公司收购股份应当依法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第二十七条 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新增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发行人发起股东持有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期届满前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同一类别股份总数的25%；所持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持有股票或者其他证券品种的账户，由董事会认定，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六个月内卖出，由此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持有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品种的账户，由董事会认定，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
第三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证据。股东按照所持有的股份依法行使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有效证据。股东按照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二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记录、监事会会议记录、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所持有的股份；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股东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符合规定的股东可以查阅公司的会计账簿、会计凭证；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七）对股东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三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四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或者决议内容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情况。涉及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是否触及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对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对公司经营和持续经营的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并在有关决议做出之日的当天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六条 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该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轻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该决议等判决或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披露相关情况。涉及是否影响公司持续经营、是否存在重大法律障碍、是否触及重大违法行为等情形的，公司应当聘请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对事项的合法性、合规性、对公司经营和持续经营的影响等方面进行全面核查，并在有关决议做出之日的当天向证券交易所报告该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第三十五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充分、完整披露所有提案的全部具体内容。拟讨论的事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意见的，发布股东大会通知或补充通知时将同时披露独立董事的意见及理由。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会结束当日下午3:00。 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应当不多于7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一旦确认，不得变更。	第三十七条 股东会拟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十八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三十四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普通股股东、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等股东或者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十九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股票账户卡；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三十五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者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者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二十一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代理人的姓名；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三十六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一）委托人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 （二）代理人姓名或者名称； （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者弃权票的指示等；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五）委托人签名（或者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二十二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删除
第二十三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委托人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作为代表出席公司的股东大会。	第三十七条 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备置于公司住所或者召集会议的通知中指定的其他地方。
新增	第三十八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通过网络或者其他方式投票的股东或者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第二十九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九条 股东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 股东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第三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四）公司年度报告；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一）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三）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四）董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五）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分拆、合并、解散和清算； （三）本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向他人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